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控资本”）就金控资本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下称“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无约束力的交易备忘录。此后，双方将就标的股份交易相关事项继续展开谈判协商。

目前，本次股份交易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与金控资本后续谈判的进展情况，审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和转让价格等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436,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435,189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359,281	99.9874	1,300	0.01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3,265,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59,718	99.9651	75,000	0.0349	0	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190,423	99.9953	75,000	0.004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968,643	99.8810	75,000	0.119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1,012,999,876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595,530,829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刘伟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李静律师、刘伟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4月10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3.2%，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3月28日），利息为99×3.2%× 100/365=0.8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李兰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拟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根据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本次交易价格为142,728,425.7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拓科技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王立才先生、曹怀轩先生、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转让国拓科技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至16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云鼎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交易总价格为142,728,425.77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云鼎科技”）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转让持有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现将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兖矿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42,728,425.77元价格向兖矿能源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拓科技90%股权（4,5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拓科技股权。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兖矿能源为山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王立才先生、曹怀轩先生、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和备案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山能集团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744,204.07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	山能集团持股54.69%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兖矿能源总资产3,542.78亿元，负债2,359.44亿元，净资产1,183.34亿元；2023年度，兖矿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500.25亿元，净利润271.51亿元。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山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兖矿能源为山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兖矿能源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资信情况

兖矿能源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国拓科技90%股权（4,500万股股份）。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607室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589270 40N
法定代表人	许广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	云鼎科技持股90%，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历史沿革

国拓科技前身为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国拓有限”），于2010年7月7日组建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70%股权，北京拓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拓宏汇金”）持有20%股权，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015年4月20日，兖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拓有限70%股权转让给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水煤浆公司”）。

2017年8月11日，国拓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8年6月1日，国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证券简称：国拓科技，证券代码：872810。

2020年5月19日，水煤浆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拓科技70%股权转让给云鼎科技，国拓科技控股股东由水煤浆公司变更为云鼎科技。

（四）主营业务

国拓科技主要以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实施许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专有设备（气化炉、工艺烧嘴等）和水煤浆添加剂等业务，向客户提供清洁、高效、可靠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技术服务。

（五）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23)008682号），国拓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20.97	18,967.69
负债总额	4,202.16	4,501.13
应收款项总额	3,964.41	3,522.47
净资产	14,818.81	14,466.56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39.95	7,511.38
营业利润	445.04	1,506.39
净利润	452.25	1,3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54	1,882.62

注：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国拓科技具体财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23)008682号）。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拓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7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国拓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4,818.8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5,858.72万元，增值额为1,039.90万元，增值率为7.02%。

2.收益法评估结果：国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账面值为14,818.82万元，评估价值15,228.05万元，评估增值409.23万元，增值率2.76%。

国拓科技前期主营业务主要为推广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激冷流程煤气化技术，近年随着煤气化技术转让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拓科技已布局开发多喷嘴对置式废锅-激冷气化和粉煤加压气化等其他先进气化技术，未来国拓科技将推广多元化业务模式，并以新开发气化技术推广为核心，以气化技术拓展周边产品销售业务。目前国拓科技业务模式正处于转型阶段，其未来发展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其次，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较小，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相对较为稳健，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报告最终的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历史交易及本次交易情况说明

1.前次交易情况

为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水煤浆公司持有的国拓科技70%股权，收购价款为7,021.54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国拓科技控股股东，国拓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公司以现金2,006.15万元收购拓宏汇金持有的国拓科技20%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拓科技股权由70%提升至90%。

2.反向交易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向“数字化管理模式”转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明晰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出“建设一流的能源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愿景，致力于为矿山、化工、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客户提供集系统研发、设计、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国拓科技主要业务以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实施许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实施许可及化工类专业技术服务、培训、研发，与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关联性和协同性逐步降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3.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国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587,139.74元。公司拟转让国拓科技9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2,728,425.77元。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42,728,425.77元。

（八）其他情况

1.国拓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与国拓科技之间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形。

3.公司与国拓科技经营性往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国拓科技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余额（元）
预收账款	129,870.11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20,000.00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与国拓科技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国拓科技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国拓科技9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2,728,425.77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42,728,425.77元。本次交易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云鼎科技

（二）受让方：兖矿能源

（三）标的公司：国拓科技

（四）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

（五）交易价格

依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准，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对应的评估值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42,728,425.77元。

（六）价款支付方式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标的股权交割

1.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应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股权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函。

2.双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即开始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相关手续，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当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包括：

（1）转让方督促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标的股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

（2）转让方委派或派遣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出具辞职申请；转让方督促标的公司召开相关会议，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如适用）。

3.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前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文件及物品：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显示受让方已成为标的公司90%股权的登记股东；

（2）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关于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的有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4.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即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的股东，依法享有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享有此后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此后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即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及资产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享有。由双方共同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情况结算过渡期损益。双方应促使审计机构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双方在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九）职工安置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除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原来由转让方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如有）之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十）债权、债务处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但在交割日后因以下事项使标的公司或受让方遭受的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1）交割日前发生的但未在交割前向受让方披露的或有负债；（2）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任何行为（a）受到任何主管机关调查、处罚；（b）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追偿；或（c）受到诉讼或仲裁等。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各自加盖公司公章；

2.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3）转让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如需）；

（4）受让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如需）。

六、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国拓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规划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对方兖矿能源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转让款回收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金额约1,100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国拓科技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比例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兖矿能源、山能集团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4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作出业务调整，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四）《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正衡评报字[2023]第766号）；

（五）《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8682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